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1,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69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3.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5,6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6.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1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下表。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 利息收入		534	941	1,078	1,687
－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911	1,016	1,696	1,926
		1,445	1,957	2,774	3,613
銷售成本		(20)	(25)	(35)	(48)
毛利		1,425	1,932	2,739	3,565
其他收入	4	850	1	855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	(336)	(188)	(6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371)	(376)	(739)	(7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88)	(2,576)	(4,686)	(5,159)
其他營運費用		–	(139)	–	(139)
營運虧損		(677)	(1,494)	(2,019)	(3,1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	–	71	–
除稅前虧損	5	(606)	(1,494)	(1,948)	(3,132)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期內虧損		(606)	(1,494)	(1,948)	(3,132)
期內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仙)		(0.03)	(0.06)	(0.08)	(0.13)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06)	(1,494)	(1,948)	(3,1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50	2	50	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312)	—	(312)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62)	2	(262)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68)</u>	<u>(1,492)</u>	<u>(2,210)</u>	<u>(3,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868)</u>	<u>(1,492)</u>	<u>(2,210)</u>	<u>(3,1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	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非流動部分	14	—	1,815
商譽		609	609
可供出售投資	10	9,10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7,571	—
		<u>17,353</u>	<u>2,5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7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2	1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320	8,224
應收貸款及利息—流動部分	14	20,608	12,708
可收回稅項		319	319
持至到期投資		930	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61	5,753
		<u>54,387</u>	<u>27,70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515	2,560
應付董事款項		—	3,116
		<u>1,515</u>	<u>5,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872</u>	<u>22,026</u>
資產淨值		<u>70,225</u>	<u>24,5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722	24,822
儲備		40,503	(2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225</u>	<u>24,54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	(237)	(231,875)	6,904	31,726
期內虧損	-	-	-	-	-	-	-	-	(3,132)	(3,132)	(3,1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	-	2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	(3,132)	(3,130)	(3,130)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a)	-	-	-	-	(6,952)	-	-	-	6,952	-	-
購股權失效(附註b(i))	-	-	(12)	-	-	-	-	-	1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822	163,243	65,772	37	-	3,000	-	(235)	(228,043)	3,774	28,59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822	163,243	46,670	37	-	3,000	-	(301)	(212,926)	(277)	24,545
期內虧損	-	-	-	-	-	-	-	-	(1,948)	(1,948)	(1,9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312)	50	-	(262)	(2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12)	50	(1,948)	(2,210)	(2,210)
購股權失效(附註b(ii))	-	-	(29,395)	-	-	-	-	-	29,395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 (附註15(a))	2,400	21,238	-	-	-	-	-	-	-	21,238	23,638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費用 (附註15(b))	2,500	21,752	-	-	-	-	-	-	-	21,752	24,2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722	206,233	17,275	37	-	3,000	(312)	(251)	(185,479)	40,503	70,225

附註：

- (a)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隨附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全部496,180,000份認股權證均已失效，且認股權證儲備約6,95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累積虧損。
- (b)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125,000份購股權失效後撥回購股權儲備約1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172,690,000份購股權失效後撥回購股權儲備約29,395,000港元。
- (c)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52)	(5,728)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247)	(5)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47,89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5,291	(5,73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3	14,9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u>	<u>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061</u></u>	<u><u>9,22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及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終止其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業務，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從事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普遍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取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為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 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561	653	998	1,206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 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350	363	698	720
利息收入	534	941	1,078	1,687
	<u>1,445</u>	<u>1,957</u>	<u>2,774</u>	<u>3,613</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696</u>	<u>1,926</u>	<u>1,078</u>	<u>1,687</u>	<u>2,774</u>	<u>3,6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u>	<u>128</u>	<u>234</u>	<u>1,000</u>	<u>253</u>	<u>1,128</u>
利息收入					12	2
其他收入					843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9)
未分配開支					<u>(3,127)</u>	<u>(4,123)</u>
營運虧損					<u>(2,019)</u>	<u>(3,132)</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71</u>	<u>-</u>
除稅前虧損					<u><u>(1,948)</u></u>	<u><u>(3,132)</u></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53	2,806	25,083	27,182	27,836	29,988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10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7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59	-
其他					1,868	2,668
綜合資產總值					<u>71,740</u>	<u>32,656</u>
分部負債	651	1,366	175	115	826	1,481
未分配負債					<u>689</u>	<u>2,579</u>
綜合負債總額					<u>1,515</u>	<u>4,060</u>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經營分部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及應付董事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及經營分部。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1	12	2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3	-	843	-
	<u>850</u>	<u>1</u>	<u>855</u>	<u>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4	28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	139	-	139
	<u>14</u>	<u>153</u>	<u>28</u>	<u>182</u>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之所屬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06,000港元及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1,494,000港元及3,132,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82,150,000股及2,563,917,956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482,15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9,106	-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於可識別資產之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聯營公司	7,500	-
應佔收購後業績	71	-
	7,571	-

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律實 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及 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Master Ace」)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30% (直接)(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投資控股
駿昇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0港元	30% (間接)(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 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 產管理)受規管 活動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6,000,000港元	30% (間接)(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類(證券交 易)受規管活動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不屬於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71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7,571</u>	<u>-</u>

12.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	24	25
製成品	<u>23</u>	<u>15</u>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u>47</u>	<u>4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u>193</u>	<u>161</u>
預付款項	211	66
按金	875	452
其他應收賬款	<u>41</u>	<u>7,545</u>
	<u>1,127</u>	<u>8,0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320</u></u>	<u><u>8,224</u></u>

附註：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貨品銷售的款項。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3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7	139
31至90日	16	20
91至180日	-	1
超過180日	<u>-</u>	<u>1</u>
	<u><u>193</u></u>	<u><u>161</u></u>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揭貸款	11,437	16,352
個人貸款	11,000	–
	22,437	16,352
減：撥備	(1,829)	(1,829)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應收利息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000港元))	20,608	14,523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608	12,708
非流動資產	–	1,815
	20,608	14,523

應收客戶貸款按介乎每月1.25%至1.8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2.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結餘毛額包括以香港房地產作抵押之貸款約11,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總額約1,829,000港元之逾期款項已悉數減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於報告期末，應收客戶之此等貸款(包括應收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但未減值	2,600	3,092
三個月以下	–	4,08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18,008	5,536
一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	1,815
	20,608	14,52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82,150	24,82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240,000	2,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u>25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2,972,150</u></u>	<u><u>29,722</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23,638,000港元(扣除開支)。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資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24,252,000港元(扣除開支)。

16. 僱員股份報酬

購股權於行使期間開始時歸屬，而行使期間由董事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

所有僱員股份報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因退任或辭任而終止受聘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停止或終止受聘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不獲如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末失效。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購股權均於行使期開始時已歸屬。

由於此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並無確認負債。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一月一日				
29/5/2007至28/5/2017	171,190,000	0.450	172,190,000	0.450
21/9/2011至20/9/2021	2,250,000	0.172	189,500,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u>244,890,000</u>	<u>0.147</u>	<u>245,890,000</u>	<u>0.147</u>
	<u>418,330,000</u>		<u>607,580,000</u>	
於該等期間內失效				
29/5/2007至28/5/2017	(171,190,000)	0.450	–	
21/9/2011至20/9/2021	(500,000)	0.172	(125,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u>(1,000,000)</u>	<u>0.147</u>	<u>–</u>	
	<u>(172,690,000)</u>		<u>(125,000)</u>	
於六月三十日				
29/5/2007至28/5/2017	–	0.450	172,190,000	0.450
21/9/2011至20/9/2021	1,750,000	0.172	189,375,000	0.172
10/1/2014至9/1/2024	<u>243,890,000</u>	<u>0.147</u>	<u>245,890,000</u>	<u>0.147</u>
	<u>245,640,000</u>		<u>607,455,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690,000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39	1,3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5	346
	<u>2,614</u>	<u>1,6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付息債項。本集團依靠其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隨後發行認股權證及供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存入銀行賬戶及短期存款，以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以人民幣將最低金額的現金存入其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作為營運資金)，而結餘以港元存入。

本集團之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訂貨簿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存置訂貨簿。

投資

本集團對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確認為長期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約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Master Ace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將透過於完成時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收購在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Master Ace 3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擁有人，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於Master Ace的投資已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下之附註11中披露。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職員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7名職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1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港元，相比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為4,6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酬金。除了一般酬金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合資格職員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Master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8,22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按金及於完成時發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的方式支付，惟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以來積極物色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看好香港證券及金融行業的前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涉足香港證券及金融行業的投資良機。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詳情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下之附註3呈列，並於「業務回顧及前景」進一步詳述。

對沖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率或利率波動風險。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信貸政策

本集團通常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給予賒賬期。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0至30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營業額為2,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2,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13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1,0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平均結餘為10,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69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3.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5,61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6.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顯示因虧損減半而略微改善但可能未盡如意。然而，隨著董事會新成員帶來的新願景、動力及於法律法規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於放貸市場的機遇，並在審慎的信貸管理下動用本集團從集資活動所得之可用營運資金發展放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有利收入來源及其他財務資源。

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令本集團現有業務實現多元化，並開拓有潛力的新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透過與幾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未上市之合作公司訂立策略合作協議，開始進入金融公共關係行業，據此，本集團將向各合作公司提供專業金融公共關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關係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活動統籌；(iv)媒體關係管理；及(v)資本市場品牌推廣等（「公共關係分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公共關係分部不僅可實現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亦將進一步持續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給予實體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給予實體貸款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則產生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71,7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給予實體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A，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6,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18厘
期限	: 六個月
還款	: 除第一季度利息從貸款本金中扣除外，客戶A應在批授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時或貸款人與客戶A雙方可能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支付貸款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的最終餘額
抵押品	: 擔保人B提供的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 發達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C及客戶D，每位都是一名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金	: 7,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21厘
期限	: 十二個月
還款	: 客戶C及客戶D均須按月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並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本金金額連同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抵押品	: 有關位於香港之兩棟物業的第三法定押記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規定須披露客戶A、擔保人B、客戶C及客戶D(統稱為「客戶」)之身份。由於客戶均不願向公眾披露其身份及因著其他商業考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披露客戶之身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3,4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辭任後 轉讓	尚未行使			
關健聰(附註2)	29/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
余華國(附註3)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梁立人(附註2)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3%
總計		<u>14,300,000</u>	<u>-</u>	<u>-</u>	<u>(6,000,000)</u>	<u>(4,900,000)</u>	<u>3,40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2) 關健聰先生及梁立人先生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3) 余華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245,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辭任後 轉讓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6,000,000)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	(1,500,000)	-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	(3,400,000)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2,000,000	-	-	(2,000,000)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750,000	-	-	(500,000)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1,000,000)	-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163,190,000)	-	-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9/2011	-	-	-	-	1,500,000	1,50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	-	-	-	3,400,000	3,4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418,330,000	-	-	(172,690,000)	-	245,640,000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首日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歸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172,69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惟概無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已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項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至於董事所知(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在其任期期間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須予披露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維持良好及穩固的企業管治框架將使本公司務必按股東之最佳利益營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形成對本公司股東意見的持平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因彼等各自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批准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